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厅发〔2024〕83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宪法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属各单位、省级建设类行业协会：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12月1日至7日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2024年陕西省“宪法宣传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制定厅《2024年度“宪法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单位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请于12月8日前报厅普法办（政策法规处），由该办收集整理上报中共陕西省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陈 奎 联系电话：63915887

邮 箱：1832784976@qq.com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2024 年度“宪法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12 月 4 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12 月 1 日至 7 日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2024 年陕西省“宪法宣传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厅《2024 年度“宪法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为全面深化改革、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全面深化发展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宪法、国旗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特别是党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四、时间安排

“宪法宣传周”时间为12月1日至7日。

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可在时间上适当延展。

五、组织方式

在活动组织上，可以适当参加《2024年陕西省“宪法宣传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系列活动，也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六、活动安排

(一) 参加《2024年陕西省“宪法宣传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系列活动。

1. 陕西省2024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展览展示活动。

时间地点：12月1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西安广电大剧院石榴花剧场（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91号，地铁4号线大唐芙蓉园C1口出站步行500米东南方向）举行。

主办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

2. 《宪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暨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宣传咨询日活动。

时间地点：12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在万达广场（西安民乐园店）1号门门口广场。

主办单位：省应急管理厅、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3. “网络普法公益行”暨宪法进网络宣传活动。

时间地点：12月1日至7日组织开展线上学习宣传。

主办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

4. 宪法知识竞答活动。

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开展的宪法知识竞答活动。

5. 开展“学宪法、知宪法”公益大讲堂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活动。

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学宪法、知宪法”公益大讲堂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活动，聆听知名法学专家讲解宪法知识，参加公民法治素养问卷测评。

6. 普法视频及优秀红色法治文化作品展播展示活动。

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登录“陕西司法”微信公众号、法治陕西网转发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发布的行政法学习讲座视频、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系列短视频、中小企业常见法治问题解答指引电子书；在“陕西司法”微信公众号上学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宪法宣传周”公益广告和宪法宣传教育资料等内容。

（二）自行组织“宪法宣传周”活动。

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宪法知识讲座”、“宪法进网络”、“宪法进企业”“宪法知识竞赛”等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使宪法走进日常生活。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切实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

化，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牢牢把握宪法宣传教育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学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完善工作格局。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推进形成上下联动、共同参与、整体推进的宪法宣传教育格局。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法律，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宪法宣传，推动宪法广泛覆盖，通过生动的法治实践和典型案例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宪法的精神和法治的力量。

(四)注重宣传实效。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推动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温润人心的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进一步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作用，教育引导群众通过人民调解、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